

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申請書

申請人所有坐落桃園市 桃園 區 三民 里 成功 路 段
巷 弄 街 1 號 樓之 房屋（稅籍編號

H	0	1	0	2	1	2	3	4	5	6	7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），因已取得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該

房屋無出租、營業，並供申請人居住使用，請准予於低收入戶核定期間（自 106
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），免徵房屋稅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王小明

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
通訊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

聯絡電話：(03)332-6181

申請日期：106年1月1日

※應備文件：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

※低收入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未再提出申請者，自次月份起恢復課徵房屋稅。